

2024年度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实施市高新区内环境保护标准；负责环境保护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按权限牵头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开发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协调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落实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组织市高新区内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并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按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按权限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等。（二）负责建成区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成区市政设施工程等的建设、改造、管护；负责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编制市高新区道路运输站、点、场建设的规划，负责市高新区公共交通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防洪、供水、供气、排水、节水、水环境等水务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9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7.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43.0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241.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07.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01.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9,001.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001.54	总计	60	9,001.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01.54	8,593.97	0.00	0.00	0.00	0.00	407.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3.05	34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43.05	34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2.34	5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90.71	29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41.00	8,2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34.50	8,2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34.50	8,2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7.57	0.00	0.00	0.00	0.00	0.00	407.57
22999	其他支出	407.57	0.00	0.00	0.00	0.00	0.00	407.57
2299999	其他支出	407.57	0.00	0.00	0.00	0.00	0.00	40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01.54	9.91	8,991.6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3.05	0.00	343.05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43.05	0.00	343.05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2.34	0.00	52.34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90.71	0.00	290.7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41.00	0.00	8,241.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34.50	0.00	8,234.5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34.50	0.00	8,234.5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7.57	0.00	407.57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7.57	0.00	407.57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7.57	0.00	407.5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9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91	9.9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43.05	343.0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241.00	8,241.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93.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93.97	8,593.9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593.97	总计	64	8,593.97	8,593.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93.97	9.91	8,584.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	9.91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1	9.91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91	9.9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3.05	0.00	343.05
21103	污染防治	343.05	0.00	343.05
2110301	大气	52.34	0.00	52.34
2110302	水体	290.71	0.00	290.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41.00	0.00	8,241.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	0.00	6.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0	0.00	6.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34.50	0.00	8,234.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34.50	0.00	8,23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9.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7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9,001.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001.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93.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83.82万元，增长20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园区环卫一体化费用、污水处理运营费用及基础设施维护费有所增加，二是受经济发展放缓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部分市政工程建设投入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71.7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受经济发展放缓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07.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3.92万元，下降17.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收到深圳对口帮扶河源专项资金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9,001.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001.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7万元，下降26.5%。主要变动情况：贯彻国家过紧日子要求，缩减不必要办公费支出。

2. 项目支出8,991.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31.71万元，增长2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支付园区环卫一体化费用增加较多，二是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用增加较多，三是支付基础设施维护费增加较多。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593.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93.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83.82万元，增长20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园区环卫一体化费用、污水处理运营费用及基础设施维护费有所增加，二是受经济发展放缓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部分市政工程建设投入资金使用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71.7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受经济发展放缓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593.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93.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90.2万元，增长3.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实际使用深圳对口帮扶河源专项资金支付工程款比年初预算数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

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本年没有“三公”经费预算和相应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高新区和市区间通勤（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名下8辆公务车，由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归口管理，集中受理用车申请，统一安排调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公务接待活动有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集中管理和核算。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7万元，下降26.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贯彻国家过紧日子要求，缩减不必要办公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0.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5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正在开展。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9001.54万元，执行数9001.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以来，在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我局紧密结合园区“四个年”活动和“八大攻坚战”工作部署，坚持党建引领，聚焦主责主业，深入实施产业集群打造攻坚年、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坚定落实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要求，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标对表，主动担当作为，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

一、瞄准目标、稳中求进，全方位推动绿色园区建设。

（一）推进企业绿色升级，夯实绿色低碳发展基础。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切实加强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开展了河源市高新区企业绿色升级项目，以园区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复核工作为切入点，创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后监督管理体系，用分级的方法，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全部149家企业现场验收复核工作，项目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二）深化控污降碳研究，谋定绿色低碳发展路线。通过控污降碳协同治理实现碳达峰，既是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又是工业领域建设生态文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国家温室气体减排计划的重要途径。今年我区正在开展基于碳排放达峰目标的控污降碳研究项目，项目包括《河源市国家高新区碳

达峰路线图》《河源市国家高新区重点碳排放企业碳达峰行动时间表》《河源市国家高新区水环境新兴有机污染物研究报告》及《河源市国家高新区排水管网分析报告》，通过系列报告精准识别园区碳排放的关键因素与环节，为未来有针对性地发展高新区绿色产业经济与制定园区碳达峰措施提供有力的科学依据，助推高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新发展理念为本，筑牢绿色发展底色。绿色园区体制机制严格遵循，绿色园区基础工程项目大力建设，绿色生态环保设施工程稳步推进。一是园区企业生产线全部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无一台高污染燃料锅炉；已有12家企业使用电厂余热，用量合计8.37万吨/年；38家企业安装光伏发电并完成并网验收，装机容量合计54.72MW。二是扩大实施清洁生产的企业数量和提高清洁生产质量，鼓励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工业技术和设备，从源头削减废弃物排放；积极在水资源消耗大的企业和园区绿化、卫生清洁等方面推广使用中水，配合推进河源电厂中水回用系统建设，以污水厂、热电厂、河道景观用水等为关键节点建立区域水循环网络系统。

（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绿美高新区生态样板。

一是提升园区道路绿化。加强高新区区域铁路交通、高速路网的绿化升级改造，重点完善粤赣高速（高新区纵十路边坡）和铁路旁兴工大道路段（祥景路至高新三路）等干线沿线两侧1公里可视范围内的绿化；重点做好高新区兴工大道沿线、中央活力区、深河A区食品饮料产业园东面等主要道路的绿化养护，继续推进林荫大道建设，营造路景和谐的优质出行环境。截至12月底，我区已在粤赣高速中兴片区边坡、兴工大道（京九铁路侧）、中

央活力区等处种植乔木783株、灌木10625株、种草约4.91万m²。

二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以党建引领为核心，建立区班子成员挂钩统筹机制，由班子成员、调研员分别挂钩负责辖区内铁路、高速、国道、市政道路等路段绿美建设和绿化美化工作。由我局牵头抓总，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落实绿美建设工作，同时将绿美工作纳入园区网格化管理范围。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园区上下凝心聚力深入推进绿化工作。植树节当天，管委会各党支部共计约300人到活力区（滨水路交高新一路）进行植树活动，种植樟树等乔木共计211株，做到“党员干部主动种、群众一起种”，形成群策群力、共建绿美高新的浓厚氛围。

三是创新开展绿美认建活动。开展“我为高新区添点绿”林木绿地认建活动，鼓励人民群众通过自愿认建林木绿地等方式参与绿化建设，增绿扩量、改绿提质、护绿促兴、用绿增效共同营造美丽宜居的城市环境，提升园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构建绿美高新生态建设新格局，为绿美河源生态建设作出高新区贡献。

四是积极发动企业参与。推动园区300余家企业积极开展绿美活动。深化“美丽庭院”建设，推动企业员工积极响应植绿护绿走进千家万户的号召，共同掀起共建绿美家园新热潮。号召企业积极参与“我为高新区添点绿”林木绿地认建活动，认建一批绿化苗木，用于支持家乡绿化建设，以“绿”育村，以“美”润村。倡导企业积极为高新区绿美生态建设做贡献，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百千万工程”与绿美高新生态建设生动局面的强大动力。

二、抢抓机遇、笃行不怠，多维度助推幸福园区建设。

根据我区2024年“八大攻坚战”要求，为深入提高管理服务质量，推动产业环境提升，我局围绕宜业宜居环境深入打造，系统实施幸福园区工程。

（一）强化责任目标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一是按照环卫绿化一体化及综合公园管理服务合同有关要求，加强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路灯养护等市政工作考核，持续加大惩罚、通报工作力度，强化合同考核，提升市政签约合同单位的工作效能，整体提升环卫绿化一体化。我局持续按月度对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路灯养护等市政管理工作进行验收，并拨付相应款项。二是为促进国企效益化经营，加快高新区市政道路环卫绿化公园管理一体化，市政路灯维保，确保管理品质企业满意度98%以上，我局持续加强日常环卫绿化公园管理一体化及市政路灯维保巡查，投诉处理率98%以上。三是强化动态管理水平，树牢“大城管”理念，将管理对象进行系统分类布局，科学设置“小商业圈”“小娱乐圈”“小生活圈”，逐步提升城市功能性管理服务水平，持续完善动态管理细节，做好城市管理和企业服务。

（二）合理优化城市停车布局，解决园区停车难问题。一是通过调研走访，我局基于各片区停车问题及结合企业需求，编制了《高新区宜业宜居配套环境品牌打造提升规划研究》《高新区中心区新增停车位规划方案》，系统分析园区停车需求，进一步优化停车位供给，共新增路面停车位318个，其中增设路边停车位271个，完成兴工大道停车场建设，可供车位47个。目前，已初步形成与高新区中心区规模、人口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结构合理、设施配套完善、管理智慧高效的停车布局体系。

（三）提升交通通行便利，方便园区群众出行。目前，一是

高新区已采购5条公交线路，分别是3条免费公交线路（高新1路、高新2路、高新区-广师大），2条自费线路（高新区-坚基商业中心、中兴通讯-坚基商业中心）。根据园区务工人员相关诉求，已完善中兴通讯至坚基商业中心线路的站点设置，并增设食品饮料产业园、翡翠谷小区、农夫山泉一厂、乔丰四个站点。同时，为做好高新区人才建设服务，已开通高新区人才公交专线。二是联合源城交警大队及高新区中队制定实施了提高滨江大道通行效率工作方案，增加红灯亮时最右边可直行指示牌6个、黄白斑马线1305m²、停止线4处，爆闪灯6处，通行时间由原来45分钟缩短至25分钟，得到企业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四）聚焦群众美好生活需求，加强市政设施日常管理维护。2024年以来，我局持续聚焦人民群众在市政设施领域“急愁难盼”的问题，服务在产企业工作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截止至2024年12月底，共收到企业诉求102宗，已办结93宗，正在办理9宗。收集到的市政诉求中排名前三的是积水问题、道路设施问题、交通安全问题。一是加强排水设施维护，为确保管网能够正常运行，汛期期间我局每日对管理的管网进行不低于3次的巡查工作，并且针对巡查问题在24小时内处理完成，切实提高园区排水能力。同步开展易涝隐患点及排水管网淤堵点排查，重点对园区内低洼地段、人口密集区域、桥梁、地下设施等易涝部位进行排查，对排水管网、井盖、水篦子安全管理，及时补齐或更换丢失、破损井盖。加强市政排水设施维修维护，确保排水畅通。截至目前，开展市政排水设施巡查360余次，排查一般隐患56起，处理一般安全隐患23起，开展易涝点隐患排查82次，清理水篦子322块，污水管网疏通900余米，并结合实际明确易涝点治理任务、整

治措施，严格落实一点一策，切实提高排水管渠防涝能力。二是完善道路基础设施，深入推进治理交通隐患风险，提升园区综合治理能力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切实改善道路交通安全通行条件，今年我局开展道路隐患排查，对路面塌陷、井盖破损、安全设施不全、民众反映强烈的路段进行现场核对和查验，排查出路面破损、缺少防护栏、井盖下陷、标志标线不完善等隐患问题共计60余处，已全部整改完毕；对高新四路交兴工大道和科技四路交兴工大道两处较大路口落实划设道路指引标线引导线，园区共增设交通标志牌50个、减速带20余处、安装道路市政安全护栏10余处、移除遮挡视线绿植11处、增设警示灯和警示标志一批；开展了明珠工业园西片区及中兴片区等道路路面修补工作，修复破损路面超过3000平方米，有效提升道路环境，保障了道路安全。三是解决交通安全问题，我局联合区交警中队强化专业性指导，依托园区信息化、智慧化平台，科学分析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路段和潜在交通安全隐患。截至目前，对兴工大道、滨江大道等车流密集路段上模糊不清的道路交通标志线进行修补，累计修补道路黄线、白虚线、白实线约1729m²；修补路口斑马线约1446m²；修补箭头标志55个；划设道路标线及减速带合计884m²；安装太阳能警示灯、前方路口车辆慢行指示牌25套；修复及拆除破损减速带420m；修复破损路面3313m²；修复人行道2210m²；维修下陷井盖30余处；安装道路市政安全护栏611m。全区道路安全设施、标志、标识进一步补齐更新，确保行车安全。此外，还提升了重点路段安全防护水平，今年底新建和利旧固定式红绿灯共8处（滨江大道与高新一路、兴工大道与高新四路、滨江大道与高新四路、高新六路交兴业大道、科技四路交兴业大道、科技七路

交兴业大道、高新二路交兴业大道、高新六路交和谐路），已全部亮灯，切实消除道路安全风险。

（五）规范市容市貌，提升园区卫生保洁水平。一是按照上级部门部署，积极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前已完成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率达100%；已举行1场大型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参与人数达1000余人次；派发宣传册5000余份；垃圾分类宣传广告约230m²。二是积极做好区内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工作，确保我区生活垃圾转运安全、有序。三是常态化开展区内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四害消杀工作。督促第三方消杀公司严格按照病虫害防治要求，对市场、公厕、广场、垃圾中转站、公园、市政绿地等其他公共区域落实好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四害消杀等工作。

（六）完善汛期预警机制，多措并举优化排水。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期间，我局常态化做好防台风防汛应急值守，出动巡查人员180余人次，巡查我区内涝风险点（包含区道路、涵洞、桥梁等），排查交通指示牌189处，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150余处，确保险情及时传达处置。保障人员和物资供给，组建了1支应急救援队伍，租用挖掘机28台班、并配备6台柴油一体式抽水机、约500个沙袋、200个铁马、30个防撞桶及若道路指引牌等应急物资接下来，我局将持续强化汛期排水预测和处置能力，通过增设雨水篦和截水沟、管网疏通等方式，增大排水系统的排水能力，不断完善各涵洞口涉水线设置，并依托智慧化系统管理手段，常态化管理防汛防风等工作。

（七）合力推进水经济产业园蒸汽热能管网项目建设工作。市水经济产业园热网输送管道工程是由深能热力（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投资的蒸汽热能输送工程项目，总

投资3.2亿元，竣工投产后可实现70万吨/年供汽量。项目可研设计管线长度31.8km，包括新建蒸汽管道主线长度约25.2km和支线长度约6.6km。2024年下半年以来，市政府及我委多次组织会议研究水产业园热网输送管道工程项目相关事宜，截止至2024年12月底，我委已与深能热力(河源)有限公司签订迁改工程委托管理合同。接下来，将与深能热力(河源)有限公司签订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迁改工程采购代理协议以及书面确认迁改工程造价预算。

（八）持续开展创文工作，着力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根据工作安排，相应调整了河源市高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创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我局主要负责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管养、公共区域围挡广告更新等工作，并制定了《关于调整河源市高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成立专项工作组的通知》，调动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落实各项创文工作，做到每隔200米应至少能看到有一处公益广告，每2个公交车站设有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增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70余处、完成1个有害垃圾暂存点建设；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周边无积存垃圾、污物现象；照明灯设施完好，装灯率100%，亮灯率100%。目前，已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发现道路、广告破损等问题并及时整改完毕；发动全区志愿者站岗值守，随时发现问题随时整改；广泛发动社会力量，保障一批饮用水、方便面等物资供给，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接下来，将持续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营造创文氛围，落实任务，明确职责，全力以赴打好我市创文攻坚战。

三、多方集智、创新驱动，深层次谋划智慧园区建设。

（一）强化数据库建设，数字化管理园区管理对象。截止至2024年12月底，已对路灯、绿化、道路、红绿灯、停车位、工业用地、污水排放口、安全隐患点、两馆一中心等公共设施进行数字化编码管理，着力构建园区全覆盖数据库，目前已有部件数据3.8w，其中树木约1.1万棵、井盖约1.1万个、路灯约7060杆（9697盏灯头，约21万米路灯电缆）。

（二）强化智慧园区建设，加快构建高新区全域管理的智慧大脑。将数据库全部导入智慧园区管理系统，探索“信息化+智慧化”应用模式，提升园区信息化、智慧化、系统化水平。一是摸清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数据专题库。推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动态清零，以事前预防为重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建设统一事件中枢系统，以网格为单元划分治理，实现事件自动流转以及事件类型、表单的动态增加，以支撑高新区的园区管理和企业服务事件处理，增强园区管理的机动性，减少网格人员线上线下来回切换的低效。三是利用无人机技术，提升城市管理能效。使用无人机，智能化执行巡航拍摄任务。重点针对东江排水口、东江高新区段、高埔小河、新陂河进行巡航拍摄，检查并记录水质变化情况。

（三）提升城市管理效能，精准定位污水偷排、雨水内涝。已建设完成绿色发展智能污水管控平台项目，项目总体已建设智能污水管控系统平台1套；智能污水管控系统平台手机APP一套等；安装水位监测设施15套、水质监测设施10套、流速设施10套等，分别安装在东江排水口、高埔小河、新陂河、兴工大道铁路涵洞等地点。实现全天候实时采集数据，发现问题系统及时自动

上报，有利于协助环保以及防汛工作的开展，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四、统筹兼顾服务与监管，多领域推进生态园区建设。

（一）严把项目准入，严守环保底线。按照规划环评报告、审查意见、准入目录和负面清单要求，严格筛选入园企业，把项目排污和污染管理情况作为重点考察内容，严禁引入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以及废水排放量大或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拒绝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入园，努力承接更多的“三高三少”（即高技术、高成长、高效益、污染少、耗能少、用地少）项目，出具项目环保审查意见42份。

（二）全方位开展水污染防治，持续推进碧水培优。一是我区3个污水处理厂均稳定运行，在线监控显示达标排放；强化园区污水管网配套泵站运维，有效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二是开展河道巡查、清理、打捞水浮莲等工作；联合高新区志愿服务队加强宣传，开展河岸清洁等志愿服务，实现高埔小河入江口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三是对高埔小河水质开展常规监测，每月监测一次，实现系统掌握高埔小河水质波动变化情况。

（三）多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全面进行蓝天保卫。一是强化企业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已完成24家VOCs年排放量3吨以上企业分级，24家企业中（1家企业停产未参与评级），A级企业0家、B级企业18家、C级企业5家，并将分级结果应用于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获中央资金支持，大力推进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已完成15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中央资金支付228.07万元，减排成果突出，生态效益显著；开展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工作，已督促名单内第二批5家企

业开展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有效减少臭氧生成。二是联合住建部门加大工地巡查管控力度，定时开启围墙喷淋系统、工地移动降尘雾炮机等降低施工场内扬尘，督促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六个100%”和物料运输车辆“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三是联合综合执法部门加强明珠片区、中兴片区道路抛洒及露天焚烧执法巡查。四是联合投促局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减污降碳主体责任，推动园区5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目前已完成4家（市级下达任务数量为4家）。五是开展环境统计工作，通过组织园区主要排污单位64家企业开展环境统计业务，掌握我区污染物产排基本情况，为后续园区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支撑。六是开展高新区重型柴油车加装OBD远程监控设备工作。已统计117辆重型柴油车加装OBD远程监控设备，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坚决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的要求，推动完善“天地车人”监控体系建设。七是组织企业进行2023年度VOCs监管系统申报，为掌握VOCs企业产排情况奠定基础。

（四）细化固体废物监管，有效强化净土防御。一是以危险废物管控为抓手，通过“双随机”检查、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与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相结合，对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并督导企业落实年度申报登记，落实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2024年园区内191家企业已完成管理计划申报，2022年底贮存量326.86吨、2023年产生量1193.89吨、2023年底贮存量30.4.06吨、2023年委外利用处置量1216.16吨，年底贮存量逐步下降。落实省固废信息平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及电子转移联单制。二是以排污许可及行业类别为基础，筛选出10

家企业需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帮扶指导2家企业按时填报化学品系统平台，其余无需填报，已完成化学物质筛查工作。三是我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悦斯莱特灯饰照明（河源）有限公司2023年自行监测地下水个别因子超标，已要求对污水站破损地面进行整改，并每个季度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2024年地下水监测因子均达标。四是联合区综合执法局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2024年高新区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企业共16家（其中危险废物经营企业1家、重点管理企业3家、简化和登记管理企业12家），已完成16家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现场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均为达标。

（五）强化专项执法检查，精准督导帮扶到位。一是重点摸排园区涉生产废水排放企业情况，共有22家；其中9家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二是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动态量化监管清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目前已完成95家次；发现问题企业26家，下发整改通知26份。

五、尽职尽责、毫不松懈，统筹抓好园区发展和安全。

（一）深化安全管理意识，聚焦燃气行业生产生活安全。一是隐患排查治理。按照《河源市高新区城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河源市高新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我局派出23组安全检查小组80余人次，对辖区内1家燃气企业、11家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以及万绿广场、大塘市场、富民工业区、高埔市场、龙记市场等用气密集场所153家餐饮店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发现未规范安装燃气泄露报警器及切断阀、使用可调减压阀、私接三通等问题隐患36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2份，更换燃气波纹管3000户。二是

强化企业安全责任。我局已下发《河源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和城管局关于学好用好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河源市高新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入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学习燃气重大安全隐患评判标准，组织餐饮企业主要负责安全培训153人次，组织学习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30余人次。深入推进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督促华润燃气企业排查市政燃气管道118公里、庭院管20公里、立管42公里，排查率100%。截止至2024年11月底，已组织燃气企业上门入户安全检查6500户。三是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我局采用多样化和互动性相结合形式开展燃气安全宣传，联合河源华润燃气公司举行了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展示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播放音频、展示设施设备、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市民普及安全生产和燃气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安全用气常识。截止至目前，共开展燃气安全用气宣传知识2场，张贴餐饮场所用气明白卡80余份，派发燃气安全生产宣传资料320余份。四是开展燃气安全培训。为进一步提升高新区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使用水平，提高燃气安全风险识别能力，我局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对辖区燃气及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培训，目前已培训153人次。五是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我局组织在京远燃料高新区第一供应站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动员辖区各液化气供应站参加应急演练活动。11月份联合华润燃气开展市政管道燃气第三方破坏泄漏事故应急抢险演练，检验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作战能力，锻造过硬的抢险救援队伍，积累应急救援的实战经验，提升

应急管理水平。

（二）开展环境安全专项行动，提升园区风险防控水平。一是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企业预防环境风险意识。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针对全区企业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有效提高企业的应急意识和应对能力，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二是组织环保应急演练，提升园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2024年6月26日我局联合大塘水质净化厂举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为应对真实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宝贵的经验。三是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与管理。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成104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系统备案审核工作。2024年我局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共103家次，企业自查739家次。四是开展汛期环境安全工作，结合“双随机”和日常环保检查，排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出动执法人员106人次，检查企业53家次，共排查一般环境安全隐患问题6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未发现存在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未发生重大环境应急事件。

六、求真务实、踔厉奋发，全方面完善发展要素保障。

（一）加强党的建设和全面领导，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强化队伍建设。落实“党建+网格化”工作要求，推动企业组建党支部。12号网格现有5个党支部，分别为中共深圳长江家具（河源）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华冠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河源市饭饭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河源市高新区企业联合第八支部委员会（百家鲜、施达沃联合建立）、中共乔丰科技实业（河源）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2024年9月新成立的支部）。后续将加强现场走访，厘清各企业

党员人数、建立意愿和存在问题，持续推动有意愿、有条件的企业成立支部；二是持续强化阵地作用。协助各有党员企业注册并使用“高新区企业诉求平台”反馈其需求和建议，目前12号网格已达成100%企业党员注册、使用该平台。

（二）优化队伍管理，提高开发公司、润业公司自我造血能力。按照我区关于国企改革会议精神要求，支持配合区属国企改革攻坚，将开发公司打造为园区服务管理的主平台，主攻园区城市管理，发挥园区服务管理桥头堡作用。指导有限公司开展环卫绿化一体化的构建，增设城市服务大管家等内容，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及质量。依托苗木植保基地、街角美食广场等项目建设，切实提高自我造血功能，激发开发公司市场活性。指导润业公司开展充电桩建设布局，全力打造高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平台，促进高新区低碳绿色经济的发展。

七、统一思想、攻坚克难，充分凝聚干事创业共谋发展的强大力量。

在深入贯彻实施“产业集群打造攻坚年、产业空间拓展突破年、主平台申报建设攻坚年、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的过程中，我们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但也让我们更加坚定信念，统一力量，共同攻坚克难，为园区发展贡献力量。

（一）高埔小河水水质偶发性超标。高埔小河水水质受到上游源城来水影响，上游干流及支流流入我区水质较为恶劣，为Ⅳ类或劣Ⅴ类，且水量较大，严重影响我区水质达标任务完成情况。目前已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协调解决该问题，并申请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2200万用于高埔片区及龙记市场片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目前已开展雨污管网溯源排查等前期工作，待2025年专项资

金下达后即可立即开展施工整改工作，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减少污水溢流混流现象，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和安全。

（二）群众垃圾分类意识不强。垃圾分类资金投入较少、宣传力度仍较弱、群众分类意识薄弱，需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力度，进而提高群众分类意识、提高分类准确率。同时应加大对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